

## 出借账户非小事 2 名责任主体因此受罚——稽查执法宣传之出借证券账户及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警示篇

日期：2023-07-19

来源：青岛证监局

### 一、案情简介

证监会某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在立案调查、审理、事先告知基础上,针对 XX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投资)借用“周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 XX 投资及周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二、违法事实

经查明,XX 投资、周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 年 1 月,XX 投资 2 次借用“周某”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A 股票”约 60 万股、成交金额近 7000 万元;买入“A 股票”20 余万股,成交金额为 2000 余万元。1 月 20 日,XX 投资借用“周某”证券账户卖出“A 股票”16 余万股,金额近 2600 万元,账户剩余 64 万股。综上,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监管部门调查日)期间,XX 投资借用周某的证券账户交易“A 股票”,累计买入 80 余万股,买入金额 9000 余万元,累计卖出 16 余万股,卖出金额约 2600 万元。

### 三、监管处罚意见

监管部门认为,XX 投资及周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监管部门决定:对 XX 投资有限公司、周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案例警示:证券投资者及证券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出借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行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切勿因贪图一时利益违反法律法规。